

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

理方式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5]1217号 2015-6-2

财税[2018]6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

考务费的复函

财税[2018]100号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注册环保工程师

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的复函

财税[2018]90号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勘察设计注册化

工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

费的复函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

财政厅(局)：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

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2]328号)印发以来，职业资格考试(含

职业技能鉴定，下同)收费标准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得到提高。为进一步推进

简政放权，减少行政审批，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改革全国性职业

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本通知所称全国性职业

资格考试，是指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部批准，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

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。

二、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。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

实施考试的，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，

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;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,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。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,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。

三、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或考试费标准,均不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审核,改由中央考试单位在考务费标准上限(详见附件)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考务费标准。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,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考试费标准,并且除实践操作科目外,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 50 元。

四、中央考试单位对考务费、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。

五、考试人数较少或考务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,考务费标准可不受标准上限限制,由中央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确定。其中包括: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 1000 人的;单科考试时间 5 小时(含)以上的;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、音频资料,投入成本较高的等。

六、确定考务费标准上限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:一年一次的考试,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,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;一年多此的考试,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,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;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,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;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,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。

七、中央考试单位制定的考务费、考试费标准,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,同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八、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如实核算考试人数、考务考试成本等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的发改价格[2012]32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下载:pdf 文件:考务费标准核定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 日